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3 Sept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届会议

海牙

2008年11月14日至22日

**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 2007年7月1日
至 2008年6月30日的活动和项目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决议（ICC-ASP/1/Res.6）附件第 11 段提交的，该段指出：“理事会每年向缔约国大会报告信托基金的活动和项目，及所有表示愿意提供的自愿捐助，无论捐助是否被接受。”这种对理事会提交报告的要求在《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第 76 条中也做了规定，即理事会“应通过其主席就信托基金的活动每年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外聘审计员和缔约国大会提交书面报告”。
2. 委员会欢迎 ICC-ASP/6/Res.3 号决议，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在第六届会议上通过该决议决定修改《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这一修改使理事会能够接受来自非政府组织的专项捐款，这一办法现已证明有益于信托基金，一些缔约国和私人实体表示有兴趣按这种办法向基金捐款。
3. 缔约国大会第七届会议是重新评价和审议与基金有关的规章制度的正式机会。因此，信托基金已对这些规章制度做出了评估，以便将来在海牙工作组内以及随后的大会第七届会议上进行讨论。
4. 本报告描述的是理事会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活动和项目，包括信托基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取得的成就的具体信息。本报告还概述了财务报告和提议的基金 2009 年预算。

*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收到。

I. 活动和项目

建立基金

5. 基金支持和帮助国际刑事法院（下称“法院”）管辖权内犯罪的最易受害的被害人。基金通过动员人民为被害人的利益出资的活动，以及落实法院的赔偿令来为被害人工作。

6. 《罗马规约》创立了信托基金以便以赔偿¹和物质支持²如康复的形式向被害人提供支持。这反映了国际协商一致的意见，即如果最严重犯罪的被害人不能充分参与法院的司法过程，或者不能参与确定并执行赔偿和康复的最恰当措施，那么对于这些人的正义是不能实现的。

7. 基金的任务是通过帮助被害人在其社区内重新开始有尊严的和有贡献的生活，支持能够解决法院管辖范围内犯罪造成的伤害问题的各种计划。基金争取通过以下方法减轻被害人的痛苦并为确保正义做出贡献：

- 确定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被害人的状况并提高对这种状况的认识；
- 动员各种资源和合作者接近这些被害人并帮助他们及其家人重新恢复他们的生活和社区；
- 支持并协助在受到影响的家庭、社区和力争防止将来再次出现这种犯罪的国家之间进行有尊严的调解；
- 执行法院的赔偿令。

全面管理和人员配置

8. 通过大会 ICC-ASP/3/Res.7 号决议于 2004 年设立的基金秘书处随着 2007 年 1 月 31 日执行主任的任命而已全面运转。由于招聘的困难，秘书处必须依靠一般临时协助和顾问合同，以便雇用其人员配置框架下所计划的大部分人员。现秘书处正在努力与人力资源科一道来扭转这一局面，与此同时希望在落实 2009 年人员配置的时候不要再出现同样的困难。

9. 秘书处在本文所述年度的一个工作重点是制定计划和财务框架，而这些均得到了理事会的认可。这两个文件确定了监测、管理和报告项目和捐助的主要方式。

10. 秘书处利用上述文件开展了一项战略规划工作。这项工作包括一项环境审视，与法院、工作人员、大会成员及全球司法界的主要利益攸关者中的 40 人进行了面谈。对优势、弱点、机会和风险进行了分析，而且还在另外的地方专门将人员集中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75 条第 (1) 款规定法院应当制定赔偿原则。“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偿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联合国大会 A/RES/60/147 号决议）将赔偿分为 5 类：恢复原状、补偿、康复、满足和保证不再发生。

² 见《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第 50 条 (a) (i)，以及 ICC-ASP/4/Res.3 号决议。

了一次，以便大家能够就任务、核心的工作原则以及重要的长期目标提出意见。这一过程从 2008 年 1 月一直到 4 月，外部顾问协助了以下问题的讨论：基金任务的执行、组织目标、计划战略、馈赠管理战略、计划的监测和评价。在这一基础上，起草并向理事会提交了 2008 – 2011 年被害人信托基金战略计划。

计划管理的成功和吸取的教训

11. 基金的重点是为法院管辖内的犯罪被害人并与他们一起进行全面的综合型的社区康复，以便提供身体和心理社会康复以及物质支持。基金支持直接解决冲突所造成的伤害问题（不管是身体上的、心理上的、经济的还是社会的）问题并以最易受害和被边缘化的被害人为目标的项目。

12. 一些涉及多领域的问题被确定为 2007/2008 年的重点计划领域，其中包括：促进社区调节、容纳；建设社区安全网；将解决给予性别的暴力影响和其他对妇女、男人和儿童的性暴力影响问题包括在内的性别主流化；使儿童兵和被绑架者融入和重新进入社区，包括对各代人反应的支持；以及解决被害人受侮辱、歧视和/或创伤的问题。

13. 基金的赠款工作强调被害人参与制定计划、社区活动的可持续性、透明和有目标的赠款过去一直未得到资助的申请人获得赠款的可能性、解决女孩和妇女特别易受害的问题、提高受赠人的能力，以及为了确保赠款的选择和管理具有战略性和一致性而做出的协调努力。

14. 在发放赠款之前，要进行实地评估，以确保项目直接解决冲突造成的伤害问题，而且是以最易受害和被边缘化的法院管辖为犯罪的被害人为目标。

15. 2007 年秘书处将重点特别放在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以便明确地确定有可能采取行动的地区，并为这些地区的后续项目执行建立当地和国际合作者网络。

16. 由于工作的敏感性以及与法院的联系，信托基金为了保护其受益人而分享所支持的实际计划和活动的详细信息的能力受到了限制。以下清单说明了信托基金过去所支持而且目前仍在支持的活动的种类。

- 通过家庭重新团聚、寄养安置和对独立生活的支持，使儿童兵包括女童兵和被绑架者重新回归和重新融入社会。
- 提供更多的生殖卫生服务，咨询和对强奸的被害人的支持。
- 通过农业和小额信贷措施提供改善家庭生活的机会。
- 推动司法广播，这是一种以社区为基础的，重点在于过渡性和恢复性司法与治疗记忆创伤的广播途径。
- 对广泛的计划方法进行整合，以便提供一套全面的针对受到影响的群体的支持服务。

17. 尽管存在着上述安全问题，但是基金根据秘书处 2007/2008 年制定的项目监测和评价计划/办法，现在可以提供有关受益人（性别、区域、正在解决的伤害问题种类）以及基金活动（物质支持、心理或身体康复等）的分项数据，以及为了上述各项活动而使用其资源的详细信息。

18. 基金接受一个项目的总前提是，项目必须直接解决被害人所受到的伤害问题而且有助于使他们的身体、心理、经济和社会状况尽可能恢复到接近于犯罪发生之前的状况。

19. 基金在其计划概览中还提出了涉及多方面的各种问题，这些集中于以下几点：

- 性别主流化，包括关注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其他针对妇女、男人和儿童的性暴力的影响。
- 帮助儿童兵和被拐骗者恢复和纳入社区，包括对各代人的反应提供支持。
- 促进社区和解、接纳和重建社区安全网。
- 解决被害人耻辱、受歧视和/或创伤的问题。

20. 2008 年，基金完成了其第一个整年的业务，在此期间基金的重点是加强系统和工作程序。这些业务包括与法院管理在乌干达和中非共和国项目的第一批材料，加强财务和计划程序，实行战略规划进程和制定业绩监测计划。

21. 鉴于每个情势都是独特的，基金将被害人作为合作者与他们开展了活动。基金不给施舍，而是为被害人提供工具让他们自己帮助自己，重点放在使当地人拥有所有权和领导权，这样才能在重建被害人生活的过程中把他们作为合作者赋予他们权力。基金的目的是确保当地组织有他们重建和支持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被害人的需要所要求的财务资源、技术专业知识和监督能力。这通过直接发放赠款和技术支持并通过中间人发放赠款而达到了目的。

22. 2007 年，向理事会提交了 42 个项目，理事会批准了乌干达的 18 个项目和中非共和国的 16 个项目。如《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第 50 条所要求的，这些项目随后被第二和第一预审分庭批准。这些项目将可能使 380,000 被害人受益。目前，这些项目处在不同的执行阶段，最后一批项目将在 2009 年底前完成。

23. 作为基金支持向被害人赔偿和提供援助的使命的一部分，基金一直积极致力于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幸存者的支持活动。目前基金正在支持促使在该国东北部当地做出的反应，在下列方面提供身体和心理恢复及物质支持：

被害人康复和重新融入：为被害人提供及时的医疗和心理帮助，并通过心理和培训活动帮助他们返回其家庭和社区。

社会经济方面的再纳入：通过社会经济活动使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身体被致残的被害人（男人、妇女和女孩）再纳入社会。

治愈记忆：社区动员和提高对和平、和解和赔偿的认识。

对性暴力被害人的支持：通过咨询提供心理援助和其他支持，包括小额信贷计划。

全面社区康复：被害人群体的康复/重新融入他们的社区。

非正式教育：加强对儿童、青年和成人的非正式教育中心，这些人是不能进入正式体系的。

相互照顾：通过仪式、小型信贷活动和医疗支持动员和重建被害人社区。

24. 为了拓展它在中非共和国的活动，基金正在建立一系列发放赠款的机制，为没参加司法诉讼的被害人提供快速资金，而这些被害人代表着因基金的宗旨而属法院管辖的被害社区。他们急需支持，特别是基金打算在来年支持的三个重点群体，即儿童兵、女兵及被强奸的妇女和女孩。

25. 目前，法院正在乌干达北部支持当地做出反应，以在下列方面促进身心康复和物质援助。幸存者通常不止需要一种形式的援助。

被致残被害人的康复：为被害人提供外科手术和心理咨询来帮助他们治愈和重新纳入社会。

被害人医疗康复：支持康复中心解决被害人的康复需要。

解决耻辱感并确保和平和康复：提高被害人群体的认识和使其一致努力消除传统的或新的障碍，实行和解、和平和重建。

赋予被害人权利的项目：通过咨询和各代人之间的治愈计划重新接纳被害人。

全面社区恢复：通过专业培训和速成扫盲促进被害人群体的再融入。

生计支持：提供咨询，同时结合进行增加收入的项目。

26. 信托基金参与的项目是基于需要而不是资源的，这些项目引导社区成员、领导人和受影响最严重的群体的代表经历确定他们的需要和优先重点及某种解决方案的可能包括的内容的一种过程。基金积极参与这一过程并抽调其合作者和专家组成一个小组，以解决每个目标收益人群体的具体需要。

27. 基金还将重点放在性暴力的被害人上，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分别有八个和九个相关项目，约有 104,000 受益人。基金支持综合的以社区为基础的反应，以确保强奸被害人能重获他们在社会中的位置及在他们家庭和社区中的地位，克服他们的创伤，并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身体上的伤能得到治疗。这些干预措施以三个关键部分为基础：身体康复；心理支持，包括提高涉及耻辱和歧视的社区和家庭的认识；加速的/专业教育和经济机会（当重新融入不可能时）。

28. 2007/2008 年，信托基金另一个优先重点是提高缔约国（以及尚未批准《罗马规约》但已表示愿意这样做的国家）对基金活动的认识。为此目的，在重要首都举

行了多次双边和多边会议，特别是在海牙、纽约和日内瓦。另外，秘书处开展了与当地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它们各自的联盟的经常对话。

29. 最后，为了扩大执行伙伴的网络及其捐助者范围，并继续为被害人进行宣传，制定了一项交流战略，包括深层次地重新配置基金的网络和定期制作针对基金伙伴的宣传材料。这一交流战略的执行因各种行政和技术限制因素在2007年受到延误，预计到2008年底才能走上正轨。

理事会的筹资努力

30. 根据ICC-ASP/4/Res.3号决议第4段、ICC-ASP/1/Res.6号决议附件第8、9、10和11段及《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理事会成员继续努力筹集对被害人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

秘书处所做的其它筹资努力

31. 秘书处已制定了一种财务框架，这种框架使得秘书处能有效地监测信托基金所收到的资金来源，并根据ICC-ASP/4/Res.3号决议和《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第II部分确立的标准报告资金的使用情况。然而，将这一监测机制纳入法院内的整体系统由于在执行部分SAP系统方面的耽搁而未能实现。理事会期望在法院信息技术资源的支持下，加上秘书处内的充分能力，这些系统的整合将在2009年年底完成。

32. 信托基金已与各国、私人部门（特别是慈善基金）和个人在具体交流机制的基础上制定了一项今后三年的筹资战略。这一战略考虑了大会在第六届会议上通过对《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第27条所做的修改。

33. 除了寻求专用资金（某些缔约国把这作为一个先决条件）之外，基金还努力探索获得“实物”捐助的方式和手段，“实物”或作为服务和物资，或以与其项目内对应资金的形式提供。遗憾的是，由于法院尚未制定一项关于这些捐助账目的政策，这些捐助未反映在基金的收入中，而且还在越来越不能真实地反映基金的财务状况。作为一种解决方法，秘书处努力与法院财务部门紧密合作，以制定一项这样的政策，使得在不久的将来缔约国可以了解更准确的基金财务状况及其项目的精确价值，而目前这些情况由于这一原因而被大大低估了。例如，截至2008年9月1日，已认捐的或基金收到的实物估值大大超过自年初以来从各国收到的现金捐款。

34. 自愿捐助的名单见本报告附件II。

理事会成员的第四届年会

35. 理事会成员的第四届年会于2007年11月22日在荷兰海牙举行。理事会全体成员出席了会议：理事会主席西蒙·维尔女士、塔德乌什·马佐维耶茨基先生、阿瑟N.R. 罗宾逊先生、德斯蒙德·图图大主教和布尔加·阿尔汤加尔先生。

36. 在这届会议上，理事会重申了它两项使命的重要性：援助被害人，而且一旦法院发布命令，也协助他们获得赔偿。对履行这两项使命的各种可能的方法进行了讨论，而后要求秘书处深入研究这些方法并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报告。理事会成员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涉及如何通过将不妨碍基金在收到要求时迅速和有效地采取行动的程序来确保《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的规定和精神得到忠实的执行。

37. 信托基金执行主任报告，向理事会提交的项目从 2006 年的 3 个增加到 2007 年的 26 个，以及最后到 2007 年 11 月的 43 个，反映了被害人更加了解基金的存在及秘书处能到实地接触他们的能力。

38. 理事会提议并赞同建立一种筛选私人捐助来源的机制，以此确保基金将不接受来自其活动与基金活动不相符的来源的捐助。

39. 理事会表示的另一种关切是法院的活动以及因此基金目前的活动局限于非洲国家，而同时在中国地方可能有处于类似的或更差情势的被害人。会议指出这一点之后，重申了确定法院管辖权的原则。

40. 而后向理事会提交了 2008 年预算，前提是如果在这样保守的基础上完成工作计划（2008 年将是真正在实地开展业务的第一年），必须满足两个条件：第一，书记官处将需要提供吸收预见到的急剧增加的基金活动的行政支持能力；第二，大会将必须在削减法院人员预算时把基金（因其高空缺率）排除在外，因为所有基金的职位都是以一般临时协助合同填补的。

41. 理事会成员讨论了提议对《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第 19 条所做的修正，并提议对关于专用捐款的第 27 条进行修正，旨在理事会能为具体计划和项目筹集资金。在讨论之后，理事会决定通过对第 27 条的修正，而推迟讨论对第 19 条的修正。他们还要求，鉴于信托基金活动的大量增加，基金的预算不应减少。遗憾的是，秘书处的预算随法院的预算已经减少，尽管大会对这一问题进行了讨论。这已使得秘书处做出一些内部预算调整，以不中断基金在乌干达的活动，法院已减少了在那里的活动。

书记官处提供的帮助

42. 根据 ICC-ASP/1/Res.6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ICC-ASP/1/3）第 91 段、2004 年方案预算（ICC-ASP/2/10）第 284、290 和 292 段及 2005 年方案预算（ICC-ASP/3/25）第 451 段，书记官处继续为基金提供行政帮助。

43. 书记官处在通信、薪资、财务、采购、人力资源、信息技术和法律方面提供了支持，成功的程度各异，主要由于法院某些单位工作量过大。在人力资源（招聘）、财务（支付）、通信和法律方面的问题尤为突出；在法律方面，聘用了一名顾问提供必要的服务，如就向有关分庭提交项目为秘书处提供法律支持。

II. 财务报告

自愿捐款的状况

44. ICC-ASP/1/Res.6 号决议附件第 11 段要求每年向缔约国大会报告“所有表示愿意提供的自愿捐助，无论捐助是否被接受”，根据这一要求，本报告附件II提供了一份自愿捐助清单。

45. 这份清单包括从各个国家、各国和国际机构以及从法院的法官、工作人员和个人得到的捐款。

46. 2008 年 6 月，信托基金关闭了在美国的美元帐户，将余款转到了在荷兰的一个新美元帐户。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新美元帐户余额为 26,254.44 美元；两个欧元帐户合计余额为 698,121.06 欧元。从法院财务科得到的信息显示，信托基金目前有两笔定期存款分别为 313,637.01 欧元和 2,130,276.75 欧元（合计 2,443,913.76 欧元）。

47. 理事会成员对本报告涵盖期间所做的捐款表示感谢，并敦促缔约国继续为信托基金捐款。特别感谢新加入自愿捐助者行列的两个缔约国以及根据基金为被害人提供的大量增加的援助而决定增加捐款的那些国家。

2007年的外部审计

48. 以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为首的国家审计署为被害人信托基金提供了外部审计服务。外聘审计员是理事会根据法院的《财务条例和细则》任命的。除了审计信托基金的账目，国家审计署按照其任务有权就基金使用资源的经济性、效率和有效性向理事会报告。

49. 因此，2008 年 6 月，国家审计署向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提交了审计员的报告，包括截止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那一期间的基金财务报表，载于题为“对被害人信托基金财务报表的审计”的一份文件。这一报告旨在向理事会提供独立的保障；提高基金财务管理和治理的价值；并支持信托基金工作的目标。

50. 如审计报告第 2 段所示，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和信托基金说明的会计政策，审计审查未显示重要的弱点或错误。因此，国家审计署表示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51. 国家审计署还说明，它很高兴地注意到基金秘书处正沿着落实前一年就基金的账目结构、行政资源和外汇管理方面的建议的方向取得进展。

52. 国家审计署 2008 年 6 月的报告包括三项建议：

“建议 1:

我们建议，秘书处确保建立一种确定、监测和报告与有特定用途的（定向的）捐款有关的所有收入和支出的适当制度。”

53. 这一建议特别重要，因为对《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第 27 条的修正已由秘书处解决，现在可以根据此条进行报告。然而，将基金的报告系统纳入法院内的整个信息技术系统的工作预期在 2009 年年底前不能完成。

“建议 2:

我们建议，秘书处确保有充足的行政资源在启用这一系统前有效地管理引入一项在线捐助业务。”

54. 这一建议曾在提交给理事会的 2009 年预算中及通过秘书处、基金的银行、法院信息技术科和财务科之间所举行的一系列工作会议涉及过。

“建议 3:

我们建议，秘书处努力保障秘书处内关键工作的编内职位，以减少重要工作人员频繁换人的风险。”

55. 基金完全同意这一建议，并正进行一切可能的努力与法院人力资源科改变这一状况。

III. 提议的2009年预算

56. 根据 ICC-ASP/4/Res.3 号决议第3段，理事会为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提出了一项 2009 年的预算建议，秘书处是根据 ICC-ASP/3/Res.7 号决议建立的。根据 ICC-ASP/1/Res.6 号决议附件第 6 段，提议的预算每年提交缔约国大会供批准。

57. 2008 年是基金全面运作的第一年，这一年的重点是加强制度和程序，特别是有援助被害人的项目正在进行或将要进行的国家。秘书处将在 2009 年增加业务，包括扩大在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项目的规模，并在中非共和国和达尔富尔开展业务和新的项目活动。

58. 根据基金日益增加的活动，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能更多地到达实地引发的，秘书处估计基金要开展的项目数量将继续增加，到 2009 年底可能会有 80 多个项目同时进行。因此，制定的 2009 年预算的特别重点是项目的执行、监测和评价、财务管理和报告。

59. 正如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 2007 年所指出的，基金仍处在起步阶段。估计象法院本身一样，秘书处将需要 3 至 5 年的成长时间才能稳定下来。这就是为什么理事

会将再次请大会支持允许秘书处通过有比例明显地、但名义上较少地增加其 2009 年的资源，朝着它的最终配置再迈进一步。

60. 因此，为 2009 年提议的预算为海牙和实地均增加了人员费用。这些增加对通过工作人员到被害人中间去的有效工作来维持项目的执行是必不可少的。这些增加将可能加强秘书处的系统和程序，为基金在实地的合作者提供技术支持，确保活动的更好协调，并为项目的执行提供更严格的财务和实际监督。

61. 关于工作人员，我们建议这一 P-4 级的合作关系职位（负责计划和筹资支持）重新定为 P-5 级，因为尽管做了很多努力，已证明不可能以 P-4 的级别找到充分合格和能力全面的候选人。

62. 我们还建议设一名 P-5 级行政和财务干事负责处理秘书处日益复杂的财务事项，协助法院信息技术科完成电脑化会计软件重新配置以整合基金的财务，并落实内部和外聘审计员在 2008 年提出的建议。

63. 同时，为了反映基金的长期需要，并根据审计员的建议，我们建议将这个 P-3 级监测评价干事职位从一般临时协助改为定期职位。

64. 为了进一步加强基金的监测和报告能力，现建议取消这个 G-6 级通信助理职位（必要时可用顾问），改为一个 GS-5 级计划助理职位。

65. 秘书处在 2009 年的法律需要应由临时借用的参加青年专业官员计划中的或同等资历的一名法律专家来解决。

66. 关于在实地的人员，由于认识到需要有信托基金的专业人员长期驻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我们建议在那里设一个 P-3 级的实地干事职位，相当于基金目前设在坎帕拉的职位。至于中非共和国，预计实地干事的职能在本年度内可通过一名 P-3 级的免费青年专业官员履行。鉴于我们的国际专家需要得到当地所在国的一国民的支持（这人讲当地语言并有第一手实地经验），我们还建议在上述三个国家各招聘一名 GS-OL 级当地实地助理。实地助理将主要在各自国家并在后勤和行政，特别是在评价和后续制度方面，支持实地干事。

67. 根据苏丹目前所处的政治局势，信托基金尚未能进入达尔富尔地区。因此，在现时任何干预行动都是不可能的。然而，秘书处正加强其与已在当地的可能的合作者的联系，以在将来条件允许时与之进行合作。

附件I

召开的捐助者会议

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办公室	联合王国伦敦
挽救儿童	联合王国伦敦
美国律师协会诉讼科	尼克松皮博迪律师事务所
行星基金会	Helmsley 饭店
美国犹太人世界服务组织	美国纽约
与联合国有磋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大会	美国纽约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纽约州妇女律师协会	美国纽约
美国巴哈全国精神大会	美国纽约
克林顿基金	美国纽约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纽约州妇女律师协会	美国纽约
波兰舒曼基金	波兰华沙
美国律师协会诉讼科	美国芝加哥
麦克阿瑟基金	美国芝加哥
联合国	美国纽约
行星基金会	美国纽约
国际刑事法院驻纽约联络办事处	美国纽约
犹太慈善家基金, 纽约	美国纽约
国际刑事法院信仰和道德网络	美国纽约
加勒比共同体	特立尼达西班牙港
国际过渡司法中心	比利时布鲁塞尔
葡萄牙常驻代表处	比利时布鲁塞尔
国际刑事司法、人权机制、人权大师	
欧洲民主和人权文书	比利时布鲁塞尔
欧洲委员会欧洲援助合作办公室	比利时布鲁塞尔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大使馆	比利时布鲁塞尔

欧洲委员会发展和非洲区域局	比利时布鲁塞尔
欧洲发展总局的观点	比利时布鲁塞尔
欧洲委员会	比利时布鲁塞尔
福特基金	肯尼亚内罗毕
乌干达 Interplast	乌干达坎帕拉
麦克阿瑟基金	乌干达古卢
阿乔利酋长	乌干达古卢
专员办公室	比利时布鲁塞尔
人权和民主化	欧盟布鲁塞尔
欧共同体人道主义办公室总理事会	比利时布鲁塞尔
国际刑事司法、人权机制、人权大师	
欧洲民主和人权文书	比利时布鲁塞尔
欧洲委员会欧洲援助合作办公室	比利时布鲁塞尔

附件II

按银行帐户列出的自愿捐款情况

I. 摩根大通银行帐户（美元）

Bank Name: JP Morgan Chase Bank, New York (USA)

Account Holder: Victims Trust Fund

Currency: US\$

Account Number: 400932776

ABA Routing No: 0002

Swift Code: CHASUS33

Fed Wire Number: 021000021

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摩根大通银行的帐户细目

细目	合计（美元）
期初余额	18,666.54
捐款	7,245.05
银行手续费	(186.39)
转至ABN AMRO 帐户的余额	(25,725.20)
合计	0.00

个人和机构的捐款	合计（美元）
2007年10月	280.00
2007年11月	*(34.95)*
2008年1月	5,000.00
2008年4月	2,000.00
合计	7,245.05

在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之间，未收到各国的捐款，但有几笔个人或机构的捐款存入了摩根大通银行的美元帐户。这一帐户于2008年6月关闭，其所剩余额转至荷兰 ABN AMRO 的美元帐户。

*更正

II. 富通银行帐户（欧元）

Bank Name: Fortis Bank, The Hague (Netherlands)

Account Holder: Victims Trust Fund

Currency: Euro (€)

Account Number: 240005201

IBAN: NL39FTSB0240005201

Swift Code: FTSBNL2R

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帐户细目，包括捐款

细目	合计（欧元）
期初余额	294,862.89
个人和机构的捐款	6,638.99
各国的捐款	428,463.93
转至ABN AMRO 的欧元帐户	(566,000.00)
惠赠/项目付款	(41,516.19)
利息	8,112.83
银行手续费，外聘审计员费用	(3,030.37)
合计	127,532.08

个人和机构的捐款	合计（欧元）
2007年7月	1,134.74
2007年8月	547.39
2007年9月	1,132.61
2007年11月	1,150.00
2008年3月	500.00
2008年5月	500.00
2008年6月	1,674.25
合计	6,638.99

各国的捐款	合计（欧元）
2007年9月	264,876.49
2007年11月	69,932.00
2007年12月	29,000.00
2008年1月	31,444.00
2008年2月	33,211.44
合计	428,463.93

III. ABN AMRO 帐户 (欧元)

Bank Name: ABN AMRO
Account Holder: Victims Trust Fund
Currency: Euro (€)
Account Number: 53.84.65.115
IBAN: NL54ABNA0538465115
Swift: ABNANL2A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帐户细目, 包括捐款

细目	合计 (欧元)
期初余额	0
个人和机构的捐款	5,125.00
各国的捐款	56,999.00
从富通银行欧元帐户转来	(57,100.32)
惠赠/项目付款	566,000.00
利息	5,204.52
银行手续费, 外聘审计员费用	(5,639.22)
合计	570,588.98

个人和机构的捐款	合计 (欧元)
2007 年 11 月	400.00
2007 年 12 月	1,900.00
2008 年 1 月	400.00
2008 年 2 月	435.00
2008 年 3 月	435.00
2008 年 4 月	685.00
2008 年 5 月	435.00
2008 年 6 月	435.00
合计	5,125.00

各国的捐款	合计 (欧元)
2007 年 12 月	41,999.00
2008 年 4 月	15,000.00
合计	56,999.00

IV. ABN AMRO 帐户（美元）

Bank Name: ABN AMRO

Account Holder: Victims Trust Fund

Currency: USD (US\$)

Account Number: 53.86.21.176

IBAN: NL87ABNA0538621176

Swift: ABNANL2A

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帐户细目，包括收到的捐款

细目	合计（美元）
期初余额	0
个人和机构的捐款	527.00
各国的捐款	0
关闭摩根大通银行美元帐户后转来	25,725.20
利息	2.24
扣除银行手续费	0
合计	26,254.44

捐款清单

下面向被害人信托基金的捐款是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做出的：

国家	合计（欧元）
奥地利	30,000.00
比利时	75,004.49
芬兰	69,932.00
各国	99,932.00
列支敦士登	16,444.00
卢森堡	15,000.00
波兰	15,000.00
斯洛文尼亚	29,000.00
西班牙	59,940.00
瑞士	41,999.00
联合王国	33,211.44
各国捐款合计	485,462.93